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信证券作为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3	生产经营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否
4	生产经营	重大交易相关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18日公司股东周继葆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公司股票交易后，触发了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条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在主办券商督促下，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2月9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2、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事项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股东名册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继葆所持公司500万股

已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主办券商获悉上述事项后，已要求公司尽快进行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主办券商近期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公司相关主体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事项，相关公开查询信息如下：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周继葆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倪玉英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

执行法院：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5)皖池九公证字第 4982 号

立案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案号：(2025)皖 1702 执 247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到上述事项后，已要求公司尽快进行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对外借出大额资金且尚未完全收回

公司与江苏卓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诺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借款合同》与《补充协议》，并向上述公司借出大额资金。公司签署上述合同时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进行信息披露，后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于 2024 年 6 月对上述事项补充履行了决策程序及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上述公司提供的对外借款期末余额合计为 185,571,162.11 元。若公司未

能及时收回已借出款项，可能会对流动资金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转让情形。

公司及相关方未能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相关主体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可能将对公司经营及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外提供借款额度较高，若公司未能及时收回已借出款项，可能会对流动资金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及相关人员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可能存在被监管处罚的风险。

针对公司对外借出大额资金事项，公司未规范履行决策程序、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可能存在被监管处罚的风险，另外需关注上述对外借出款项是否存在资金回收风险，若相关资金无法及时收回可能会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情况，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正确评估公司的投资价值，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